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挂牌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8
六、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0
七、关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30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31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31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信友咨询、 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指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认购人、发行对象、凯银和信	指	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U LAN	指	常安的配偶
《增资协议》	指	《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安关于增资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1 号）之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专项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友咨询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信友咨询本次股票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信友咨询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挂牌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人数为3名，优先股股东1名。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人数为新增普通股股东为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普通股股东人数累计4名，优先股股东人数1名，信友咨询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合计为5名，不超过200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通过核查信友咨询的制度建立情况以及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信友咨询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同时，信友咨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越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

经核查，信友咨询于2017年3月28日公告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披露，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期间，信友咨询董事长就读长江商学院EMBA进修的学费69.8万元系由信友咨询垫付。董事长的该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情形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信息披露程序；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此，信友咨询董事长常安于2017年2月22日及时归还了信友咨询代垫的学费。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690001号”《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信友咨询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已于2017年度偿还完毕。根据上述整改情况报告，信友咨询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整改程序，并已按照规定就整改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信友咨询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形外，自挂牌以来，未发现信友咨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友咨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

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信友咨询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信友咨询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存在一次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新增优先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信友咨询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信友咨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四、关于挂牌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挂牌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阅信友咨询公开披露相关公告，根据信友咨询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报告》，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信友咨询董事长就读长江商学院 EMBA 进修的学费 69.8 万元系由信友咨询垫付。董事长的该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情形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信息披露程序，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此，信友咨询董事长常安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及时归还了公司代垫的学费。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690001 号”《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信友咨询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已于 2017 年度偿还完毕。

经查验，信友咨询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的上述事项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整改程序，并已按照规定就整改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信友咨询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整改完毕。据此，信友咨询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

题已整改完毕。

除上述情况之外，信友咨询自挂牌以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信友咨询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挂牌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67）和《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和《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1）；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2）；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股票认购相关协议名词释义、关于挂牌公司最近二十个月是否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最近十二个月是否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说明，挂牌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73）；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况之外，信友咨询自挂牌以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信友咨询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挂牌公司虽然曾有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信息披露，但已经完成整改并做补充披露，相关行为已经补正，对挂牌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

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友咨询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变更的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经挂牌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已经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安大街支行开设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6010140100002317。2019年12月27日，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月3日，挂牌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安大街支行以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二、发行计划（七）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二、发行计划（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中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挂牌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普通股票发行，进行过 1 次优先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挂牌公司发行人民币优先股 16 万股，募集资金 1,6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挂牌公司前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1.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加：银行利息	5,706.10
小计	16,005,706.10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支付职工工资及日常报销	13,422,237.19
支付职工社保	460,280.19
支付税费	1,810,926.82
支付中介费	309,000.00
支付手续费	260.75
小计	16,002,704.95
3、募集资金余额	3,001.15

经核查，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因出纳操作失误，误将应打入宁夏银行宁安大街支行一般户的资金合计 4,090,000.00 元打入宁夏银行银川宁安大街支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后经出纳发现后立即于当日将 4,090,000.00 元从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打回至宁夏银行宁安大街支行一般户。除该事项外，挂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系挂牌公司出纳操作失误所致，且挂牌公司在发现后已于第一时间进行纠正，不构成实质性的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或占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类别	核查对象名称（姓名）
1	挂牌公司	信友咨询
2	挂牌公司之子公司	宁夏信友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挂牌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常安
4	挂牌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常安
		贾荣
		安泰
		刘渝拉
		马莉彬
		袁玮
		于婷婷
		牛文奎
		刘伟
		王建伟
王新芳		
5	发行对象	凯银和信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并根据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七、关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挂牌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各类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审议程序，充分体现了现有在册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保障了现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没有损害现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①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②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0	现金
合计		1,000	2,000	-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GBJH2Q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习伟）
主要经营场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创新园 57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实缴出资额	2010 万元

凯银和信已经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为 0899215250。此外，凯银和信已经取得了《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其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凯银和信，凯银和信属于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331。截至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凯银和信尚未进行私募资金备案，针对凯银和信备案事项，其基金管理人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信友咨询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凯银和信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M00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凯银和信为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本身和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挂牌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中，《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常安、安泰、贾荣、于婷婷回避表决；《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常安、安泰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挂牌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中，《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常安、宁夏融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根据挂牌公司披露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0	现金
合计		1,000	2,000	

2020年1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9YCA10446”《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凯银和信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该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决策由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发行对象凯银和信投资决策委员会已经审批同意对挂牌公司投资 2,000 万元，认购挂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1,000 万股。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 02320008 号”审计报告，挂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0.68 万元，每股收益为 0.4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29.8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65 元。

根据挂牌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5.99 万元，每股收益为 0.15 元；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995.8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80 元。

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挂牌公司未进行过普通股票发行也未进行二级市场交易，发行价格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前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的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9年12月6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发行方案。2019年12月22日，挂牌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与认购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明确约定了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等相关文件。信友咨询实际控制人常安及XU LAN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等事项作出补充约定，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1、《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安关于增资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第001号）之补充协议》¹

¹ 该协议的签订主体为：甲方（转让方）为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受让方）

“2、协议主要条款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

2.2.1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 100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在发生 2.3 条中任何股权转让触发条件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 1000 万股。

2.2.2 乙方受让的该标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其中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依附于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现时资产和权益，目标公司未来的潜在的价值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所有的依附于股权的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的权利。

2.3 标的股权转让触发条件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转让股权触发情形”):

2.3.1 乙方在重大方面违反约定义务、承诺、陈述与保证，并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2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目标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2.3.3 因乙方及其他关键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或持有权益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职或非竞争约定而导致的争议或纠纷，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目标公司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4 乙方和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并对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目标公司的财产被转移、目标公司未按约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等情形;

2.3.5 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应收账款等）因行使质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目标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6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得到甲方的同意;

2.3.7 乙方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时。

2.3.8 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变更。

2.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未完成 IPO 或被其他公司或个人收购。

2.3.10 若目标公司实现 IPO 或被其他公司或个人收购时甲方全部股权被收购，但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价值低于约定转让价款（约定转让价款=2000 万元+2000 万元*8%*甲方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天数/365-甲方持股期间累积收到的目标公司股息红利-跟售股份转让款，甲方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天数从甲方向目标公司增资款到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则上述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向甲方补齐。

2.4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4.1 甲乙双方同意，该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款=2000 万元+2000 万元*8%*甲方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天数/365-甲方持股期间累积收到的目标公司股息红利-跟售股份转让款

“甲方实际增资价款”应包括甲方向乙方实际缴付的全部出资款(无论其计入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或其他财务科目)。

甲方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天数从甲方向目标公司的增资款到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日起算。

2.4.2 甲乙双方同意，在发生协议中 2.3 条标的股权转让触发条件后，甲方应于 30 日内做出是否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决定，并于做出转让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乙方自收到甲方股权转让通知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回购；乙方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促使目标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2.4.3 丙方对股权转让款、收益、违约金以及因追索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从乙方未能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起两年，具体的担保方式以《保证合同》为准。

2.4.4 乙方应按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的对价，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上述款项，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 30 日（含 30 日）以内的，以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 12%/年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 30 日以上的，以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 15%/年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偿清为止。

甲方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接受账户情况为：

户 名：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2401014100064533

2.4.5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对于依据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税款或费用，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2.5 乙方向甲方赋予一项不可撤销之跟售权（不含股权激励）：乙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时，甲方有权同比例（指乙方拟出售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相同条件出售持有的公司股权。

2.6 甲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或与目标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不得为“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届时应配合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完成该等股权转让。

2.7 转让补充

2.7.1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指定符合股转系统规定的第三方合格投资者对甲方的股份进行回购。

2.7.2 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8 若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乙方有所变更，则仍由乙方继续履行股权受让义务并与甲方及其他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第三条 转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3.1 已经取得了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签署本协议，其签署的本协议对转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其为目标公司经工商登记的合法股东，与本协议签订之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其享有与该等股权相对应的一切合法权利。

3.3 其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其签署的本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其对转让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转让股权之上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其处分转让股权时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权益。

3.5 在签署本协议前及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保证未以且也不会以重复转让、赠予、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及相关权益，保证转让股权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的情形。

3.6 转让方向目标公司的出资乃至对目标公司股权的获得完全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操作的，并进行了有效的验资，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任何未尽责任和争议，不存在出资违约责任和出资不足责任。

3.7 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出让的股权没有设立任何质押和他人权利，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转让权。

3.8 转让方承诺将在目标公司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不可撤销地解除本协议第 2.3.9 条，且该条款的解除不得因任何事项恢复效力。为符合 IPO 监管规则，甲方同意在材料申报前配合目标公司解除不符合条件的条款，IPO 申报后，若届时监管机构认为本协议其他相关条款不符合公司 IPO 标准的，各方应配合解除相关条款。

第四条 受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4.1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让方有资格购买转让方在本协议中出让的股权；

4.2 受让方具有购买转让方在本协议中转让的股权的能力，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按期如数支付转股价款；

4.3 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在本协议项下购买转让方的股权，已经得到本公司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或完全出于个人自主意愿。

4.4 根据转让方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的要求，目标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转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增资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该信息已全面反映记载于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对于所提供资料之外未向转让方所披露的债务均由受让方承担。

4.5 根据转让方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的要求，目标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转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该信息已全面反映记载于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对于所提供资料之外未向转让方所披露的债务均由受让方承担。

4.6 目标公司如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或有事项、违法违规等问题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尚未解决，目标公司应出具书面的问题清单及问题的解决方案获得转让方的

书面认可。

4.7 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 1 名董事，受让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转让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上述职位。受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将在办理本次增资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办理以上变更或备案手续。

4.8 目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及监事等人员均已到位，且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4.9 过渡期内²，受让方承诺以下事项：

4.9.1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9.2 除已向转让方披露的情况外，过渡期内（应收款保理除外），目标公司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目标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经转让方许可的事项除外）；

4.9.3 原股东在过渡期内未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出资额或在其上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权利负担。

第五条 保密和不可抗力

5.1 双方一致同意，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外，未经本协议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布或以其他形式公开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亦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本协议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和中介机构 and/或各方的母公司、关联公司及转让方）和公众透露任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信息。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对双方仍继续有效。

5.2 不可抗力

5.2.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乱、暴乱、战争及法律法规变动）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

² 过渡期为：指本协议签署后至投资方缴纳全部增资款期间。

予中止。

5.2.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将有关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上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协议义务的影响。

5.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6.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6.1.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受让方违反第四条下的任何一项陈述和保证，且足以对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者在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前提下选择继续履行《补充协议》。

6.2 违约金

6.2.1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需按照第二条之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偿清为止。

6.2.2 若乙方出现本协议第 6.1 条情形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2%。

第七条 费用和收费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保证合同》³

“2、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一条 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一、根据《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1 号）、《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安关于增资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1 号）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2 号）约定，甲方行使转让权时：

本协议项下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①《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编号 2019KYHX-TZ 第 001 号）、②《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安关于增资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1 号）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2 号）（①、②统称“主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00 万元*8%*甲方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天数/365-甲方持股期间累积收到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红利-跟售股份价款。

二、根据主协议约定，甲方提前行使转让权时：

本协议项下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因提前行使转让权所享有的全部权益。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

³ 保证合同签订主体：甲方（债权人）为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保证人）为 XU LAN

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保证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乙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甲方根据主协议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协议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 主协议变更

一、如果甲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方式、还款账号、用款计划、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乙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主债权金额的，乙方仅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甲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二）甲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协议项下的义务。

（三）主协议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乙方仍然按照本协议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或者甲方根据主协议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协议的其他约定，乙方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二、无论甲方对主协议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生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协议项下的全

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其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乙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乙方只对本协议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则乙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甲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协议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四、如果乙方只为主协议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协议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则乙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甲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协议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乙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甲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乙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乙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协议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乙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乙方提供了反担保，则乙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第七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

一、乙方应对债务人借款使用情况（包括用途）进行监督。

二、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其财产情况和个人信用等有关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自身能力的担保。

三、乙方发生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重大疾病、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涉及重大民事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或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本协议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协议的履行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新担保。

四、乙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乙方清楚的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乙方已阅读本协议及主协议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协议及主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对本协议及主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乙方具备担当保证人的合法资格，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因乙方无权签署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乙方确认自己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协议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协议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第九条 其他条款

一、权利保留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甲方对乙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如果甲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协议项下的任何救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甲方若减免主协议项下债务，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相应减免。

二、债务人解散或破产

乙方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申报债权，同时自己应及时参加解散或破产程序，预先行使追偿权。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如果甲方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乙方的担保责任不予减免。乙方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甲方的权利主张。甲方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做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三、乙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违约金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本协议项下违约金为主债权金额的 30%。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在主协议生效后生效。”

(二)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与信友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及 XU LAN 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此外，XU LAN 作为外籍自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保证合同，经核查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与 XU LAN（澳大利亚国籍）签订的保证合同协议双方分别为合伙企业及自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的约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

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等条款规定的关于担保协议无效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之禁止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是否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信友咨询实际控制人常安及 XU LAN 签署的《补充协议》，信友咨询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中，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之“七、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之“（二）《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安关于增资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1 号）之补充协议》”及“（三）《保证合同》”。

（五）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6日，信友咨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信友咨询董事常安、安泰、贾荣、于婷婷回避表决。

2019年12月22日，信友咨询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股东常安为《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及义务人，常安之兄长安泰持有宁夏融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的出资份额，故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常安及宁夏融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对以上两项议案表决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因此，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协议签订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之禁止情形；信友咨询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且程序上已获信友咨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股转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挂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及挂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经办理股权登记完毕后，发行对象便享有所获授的股票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不限于股东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外部机构投资者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目的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优化挂牌公司财务结构、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挂牌公司盈利能力、促进挂牌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可转换债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挂牌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挂牌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发行价格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 元。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的确定。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挂牌公司未进行过普通股票发行也未进行二级市场交易，发行价格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前次普通股票发行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1.65 元，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1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1.80 元，2019 年 1-6 月每股收益 0.15 元。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估值水平与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强化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挂牌公司盈利能力、促进挂牌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可转换债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定价公允。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及挂牌公司、发行对象出具说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挂牌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上述中介机构均系本次股票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挂牌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股东常安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00%，系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挂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000,000 股，常安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比例为 66.67%，可实际支配表决权足

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常安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仍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27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挂牌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根据挂牌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对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进行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对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进行履行的情形。

（五）根据挂牌公司说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不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活动。

（六）根据挂牌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挂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偿还可转换债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核查可转换债券的认购协议和挂牌公司说明，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规定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挂牌公司实际用途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与可转换债券约定的用途一致。可转换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资金用途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此外，通过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拟偿还银行借款对应的借款合同和挂牌公司的说明，该项银行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为用于支付监理工人工资、系统研发服务费、外省市设立监理工程项目部租用办公场所租金，挂牌公司实际用途主要用于支付监理工人工资，与银行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一致，银行贷款融资资金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资金用途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

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七）根据挂牌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挂牌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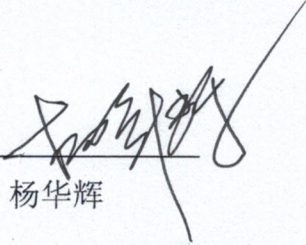
（八）根据挂牌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挂牌公司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九）根据挂牌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及挂牌公司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因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股票认购相关协议名词释义、关于挂牌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是否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最近十二个月是否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说明，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73）。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并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对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内容和公告相关程序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股票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刘娟

项目组成员：


刘娟


何嘉勇



2020 年 1 月 10 日